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09號

原告 麗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惠玲

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

陳士綱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李臻雅律師

被告 三千創意娛樂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邱致謙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秋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一、被告邱致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2萬600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邱致謙負擔92%，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151萬為被告邱致謙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邱致謙如以452萬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

01 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12年度司  
02 促字第513號支付命令後，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前開  
03 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即應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  
04 被告提起訴訟，合先敘明。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邱致謙（下稱其名，與三千創意娛樂有限公  
07 司合稱被告）於109年11月間與原告約定，由原告為邱致謙  
08 以被告三千創意娛樂有限公司（下稱三千公司）名義新購新北  
09 市○○區○○路000號15樓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進行裝  
10 修。施工期間，邱致謙不僅屢屢要求變更設計圖，處處希望  
11 比照訴外人陳澤杉之住處辦理，更要求原告為其代購冷氣、  
12 衛浴、廚具等設備。原告念及與陳澤杉之情誼，費盡心力為  
13 邱致謙進行裝修。原告總計支出室內裝修費用663萬2,070  
14 元、傢俱軟裝工程費用308萬5,551元，並支出代購設備費用  
15 121萬6,759元，共1,093萬4,380元。關於原告裝修系爭房屋  
16 之部分，兩造間應為承攬關係；邱致謙另外要求原告為其代  
17 購設備之部分，則著重於設備所有權之移轉，雙方間性質較  
18 近似於買賣關係。原告已於109年9月間陸續完成裝修工作交  
19 付予邱致謙驗收無誤，代購之設備安裝於系爭房屋，並經邱  
20 致謙親自受領無誤。惟被告迄今僅給付600萬元。爰先位依  
21 兩造間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及第367條  
22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餘款493萬4,380元。又倘兩造間並無存  
23 有承攬契約及買賣契約，惟原告依邱致謙指示進行裝修、代  
24 購、安裝設備等行為，係因被告明示之意思，且被告無法律  
25 上原因保有原告裝修行為而受有利益。備位依民法第176  
26 條、第179條規定，併予主張，請求被告給付尚未支付之餘  
27 款493萬4,380元等語。並聲明：（一）邱致謙應給付原告493萬  
28 4,380元，及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三千公司應給付原告493萬4,3  
30 80元，及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前二項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清償，

01 於給付範圍內，其餘被告同免給付義務。(四)原告願供擔保，  
02 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系爭室內裝潢之建物登記於三千公司名下，承攬  
04 關係應在於三千公司與原告之間，而與邱致謙個人無涉。系  
05 爭房屋進行室內裝修之時，邱致謙表達裝修之預算在600萬  
06 元，原告應允，才決定施作。原告於裝修前並未依慣例辦理  
07 簽約、報價與出圖，至裝修完畢入住仍未告知裝修費用超過  
08 600萬元，遲至111年5月16日方提出聲證4至6請款單，已逾  
09 口頭預算600萬元，聲證4至6報價單，均無三千公司、邱致  
10 謙簽名，原告並未於施作中提出各個品項之細項、價格、亦  
11 未任何追加預算之主張，對邱致謙而言，承攬報酬即為600  
12 萬元。聲證4之裝修工程，為專業之記載，被告之前沒有看  
13 過該報價單。至於材質、數量亦因專業所限無從表示意見，  
14 然價格部分有爭執。然無論其價格為何，原告本來即承諾以  
15 600萬元承攬。聲證五、六之品項部分，經初步核對，被告  
16 家中應有上開品項。然上開品項之價格被告之前沒有看過該  
17 報價單，價格部分有爭執。然無論其價格為何，原告本來即  
18 承諾以600萬元承攬。上開三份報價單，原告在施工當中都  
19 未曾提報給被告確認，包含品項、數量及價格均未事先確認  
20 過，被告當然確信所有之施工品項均在原先約定之600萬元  
21 之內。再者，原告為被告規劃設計裝修，被告早已告知600  
22 萬元之預算，原告在施作過程中，「未曾報價」、「未曾提  
23 出代購物品清單及價額」，自行決定施作之材質、購買之品  
24 項，於完工後才提出請款單高達接近1100萬元，且與一開始  
25 提出之預算600萬元差距有500萬元之差距，顯有強迫被告得  
26 利之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27 之聲請。(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297頁）：

29 (一)、新北市○○區○○路000號15樓房屋即系爭房屋登記為三  
30 千公司所有。

31 (二)、原告與三千公司、邱致謙未簽立書面承攬契約。

- 01 (三)、聲證4、5、6之請款單係在交屋始提出於邱致謙。  
02 (四)、聲證4、5、6請款單內之施工品項（下稱系爭工程項目及設  
03 備），均已施作。  
04 (五)、原告已收受600萬元承攬報酬。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原告主張與被告間存有價金合計為1,093萬4,380元之承攬及  
07 買賣契約，然被告僅支付價金600萬元。又倘兩造間並無契  
08 約關係，被告亦受有493萬4,380元之利益等情，惟為被告所  
09 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間之爭執事項，論述如下：

10 (一)、兩造間是否已成立契約關係？如已成立，契約之當事人為何  
11 人？契約內容為何？

12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13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契約當事  
14 人，係指以自己名義成立契約關係之雙方，亦即得依契約約  
15 定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之締約主體，則於判斷契約關係存在  
16 於何當事人間時，除參酌文書上簽署名義之形式表徵外，另  
17 得觀察契約之商訂及履約等過程而綜合認定之。因此締約前  
18 之事實、契約履行情形及契約履行後之請款，均可作為判斷  
19 契約當事人之依據。

20 2.經查，原告就有關係爭房屋工程施工等相關事項均係與邱致  
21 謙本人溝通，邱致謙亦不曾表示其係代表三千公司與原告進  
22 行系爭房屋施工相關事項之商議等情，有原告與邱致謙之Li  
23 ne對話為證（112年度司促字第513號卷，下稱促卷第19至21  
24 頁、本院卷二第21至85頁）。復審以原告為承攬系爭房屋裝  
25 修事項提出之平面圖、工程報價單、請款單均係記載邱公  
26 館，且均係提出予邱致謙確認，並向邱致謙請求支付工程  
27 款，而邱致謙從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等情，有設計平面圖、  
28 報價單、請款單及兩造Line對話在卷可證（促卷第23至70  
29 頁、卷一第335頁至339頁）。足證原告及邱致謙主觀上均係  
30 以自己名義與對方互為意思表示，並於意思表示合致時成立  
31 契約關係。益徵與原告就系爭房屋裝修事項成立契約之當事

01 人為邱致謙無誤。至於被告以系爭房屋登記於三千公司名  
02 下，且係由三千公司給付原告價金600萬元為由，抗辯與原  
03 告成立契約關係之當事人為三千公司等語。經查，系爭房屋  
04 登記為三千公司所有乙節，固為兩造所不爭執（詳兩造不爭  
05 執事項(一)）。然並非僅有房屋所有人始會對於房屋進行裝修  
06 工程，第三人基於自身利益裝修非自己名下房屋者，比比皆  
07 是。況審以系爭房屋係供邱致謙及其家人居住，而非三千公  
08 司營業場所。再者，邱致謙為三千公司之負責人，三千公司  
09 依據邱致謙指示匯款予原告，並未逸脫常情。是系爭房屋為  
10 何人所有及價金為何人所支付，並非判斷當事人之標準。從  
11 而，被告抗辯與原告成立契約關係之當事人為三千公司等  
12 情，實屬無據。不足採信。

13 3.次查，原告主張已為邱致謙施作或代購系爭工程項目及設備  
14 等情，而被告亦不否認系爭工程項目及設備均已完成或安置  
15 於系爭房屋（詳兩造不爭執事項(三)），且邱致謙於110年9月  
16 22日驗收入住系爭房屋後，亦向原告表達十分滿意等情，有  
17 如附表一編號12之邱致謙傳送予原告之Line訊息在卷可參。  
18 足證原告所施作之系爭工程項目及代購之設備均係為履行與  
19 邱致謙間契約，而為雙方合意成立之契約範圍。

20 (二)、被告抗辯原告與邱致謙合意系爭工程項目及設備之總價為60  
21 0萬元，是否有據？

22 1.被告抗辯兩造已約定裝潢系爭房屋之全部工程費用係由原告  
23 以600萬元總價承攬等情，無非係以如附表一號7、20、27所  
24 示之Line對話為據。觀諸該Line對話，原告雖提及會參考被  
25 告預算提出設計，然所謂600萬元預算範圍為何並未明確。  
26 此由邱致謙於收到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時向原告表示已超出總  
27 預算600萬元時，原告向其表示600萬元預算係指施工部分，  
28 其他代為採購之傢俱軟裝工程及代購工程則為另外計價（詳  
29 附表一編號23）。復審以系爭房屋係剛交屋之新屋及原告於  
30 簽約前及工程進行中提出之裝潢圖面（詳本院卷第322頁、  
31 第324至327頁）。顯見邱致謙係滿意原告提出對於系爭房屋

01 整體空間重新規劃之設計，故而委由原告依據設計圖進行施  
02 工，而原告提出之裝修圖面，亦僅包括室內空間格局規劃，  
03 並未包括傢俱物件之配置。是邱致謙初期委由原告施工範圍  
04 應係拆除室內原有格局，再依據設計圖重新型塑室內空間格  
05 局，並進行泥作、磁磚、木作、油漆等回復室內空間硬體結  
06 構工程施作。此與聲證4工程報價單之工程項目為保護工  
07 程、拆除工程、隔間牆工程、水電工程、消防工程、防水工  
08 程、泥作工程、磁磚工程、木作工程、油漆工程、地暖工  
09 程、石材工程、金屬工程、木地板工程、五金工程、壁紙工  
10 程、玻璃工程、燈具工程、清潔工程其及雜項工程等室內裝  
11 修工程大致相符。從而，原告主張有關600萬元預算部分係  
12 指變更室內空間施工費用等情，應屬有據。

13 2.次查，原告於109年11月2日至系爭房屋會勘，並著手繪製設  
14 計圖、於109年12月22日提供第一版設計圖(第322頁)、109  
15 年12月30日進場施作保護工程、110年1月5日開始進行拆除  
16 工程、同年月26日開始施作輕隔間，邱致謙於施工期間表示  
17 欲修改圖面，原告分別於110年2月4日、同年4月5日、同年5  
18 月7日提供更新後裝潢圖面予邱致謙等情，有Line對話紀錄  
19 及施工照片在卷可佐(本院卷一第99頁至114頁、第324至32  
20 7頁、第329頁、第332頁)。邱致謙於原告正式進場施作  
21 後，要求修改之圖面，原告依據修改後圖面施工。被告於11  
22 1年9月8日驗收入住系爭房屋時，並未對於系爭房屋裝修後  
23 之現況提出不滿之處。基上，自可推論原告於兩造成立契約  
24 後所為工程變更之施作項目均係原告應邱致謙要求所為，而  
25 非原告單方自行變更施作，自為兩造合意之工程項目。

26 3.再查，聲證5為傢俱、軟裝工程請款單，品項內容為各式  
27 桌、椅、床組、窗簾、燈具、寢具、地毯及飾品等傢俱，總  
28 金額為308萬5,581元；聲證6工程報價單之工程項目為衛浴  
29 設備、廚房設備、空調設備、熱水器，總金額為121萬6,759  
30 元。上開品項均非原告於施工前或施工期間提出裝修圖面之  
31 內容，自難推論已涵蓋在原告與邱致謙間於施工前所約定有

01 關裝修工程契約範圍內。且鑑定人即財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  
02 公會（下稱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從系爭工程內容及處理過  
03 程，亦認定原告係負責工程之設計及施工，業主追加傢俱、  
04 軟裝工程交由原告辦理，又委託原告代購安裝衛浴設備、廚  
05 房設備、空調設備、熱水器（含煙囪管及安裝）等語（詳鑑  
06 定報告第9頁）。聲證5及聲證6之品項及設備既係邱致謙事  
07 後追加，原告與邱致謙於合意達成裝修系爭房屋時，並無預  
08 見需由其提供或安置上開品項之可能，自不可能為雙方合意  
09 之內容。從而，被告抗辯系爭工程項目及設備均已包含於雙  
10 方約定承攬總價600萬元範圍等情，洵屬無據，不足採信。

11 4.復審以邱致謙於110年9月8日即已驗收入住系爭房屋，且入  
12 住前於110年2月8日給付工程款200萬元、同年6月9日給付工  
13 程款200萬元，入住後亦僅於110年12月15日再給付85,500。  
14 邱致謙至111年5月16日原告傳送工程報價單後，始自111年5  
15 月24日至同年6月陸續給付191萬4,500元，湊足600萬元。邱  
16 致謙雖於原告提出系爭房屋工程全部估價單及請款單時，對  
17 於原告表示總金額超過其預算600萬元，然仍承諾111年9月  
18 會給付餘款500萬元等情（詳附表一編號24至25）。倘雙方  
19 對於原告以總價600萬元完成系爭房屋全部工程項目及代購  
20 設備乙節已達成合意，則邱致謙於原告完成所有工項時，即  
21 可依據確定之約定金額給付餘款，端無需再由原告提出估價  
22 單向邱致謙確認契約總價金及後續需再給付餘款之情形，況  
23 邱致謙於收到原告估價單及請款單時，雖對於總金額過高而  
24 有所抱怨，但亦承諾於111年9月給付。足證被告抗辯雙方已  
25 約定由原告以總價600萬元完成對於系爭房屋全部工程及代  
26 購設備乙節，洵屬無據，不足採信。

27 (三)、原告與邱致謙於本件成立契約之價金為何？原告依契約得向  
28 邱致謙請求之金額為何？

29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30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  
31 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按如依情形，非受

01 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  
02 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民法  
03 第490條、第491條分別定有明文有。

04 2.經查，聲證4所示之工程項目為原告與邱致謙間合意成立之  
05 承攬契約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又被告就原告已完成聲  
06 證4所示工程項目不爭執，惟否認原告施作聲證4所示工程項  
07 目時，實際施作之數量如聲證4估價單所示，並爭執各項目  
08 之單價。本院經兩造合意囑託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就聲證4所  
09 示工程項目是否均已完成進行鑑定。經鑑定人八次通知兩造  
10 至現場進行會勘後，確認除附表二所示之工程項目實際施作  
11 數量與原告提出之聲證4所示之數量不符外，其餘均符合  
12 等情，有鑑定報告在可佐（鑑定報告附件八第1至19頁），  
13 自堪信為真實。其次，原告與邱致謙就依據設計圖面裝修系  
14 爭房屋工程報酬雖約定為600萬元。然兩造於施工後變更施  
15 工圖面及工程項目，惟未約定報酬。揆諸上述說明，應按照  
16 價目表所定給付。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依據專業實務經驗及工  
17 程慣例，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統包工程契約範本、行政院公  
18 共工程委員會105年11月21日修正公布建築工程施工(建築物  
19 內外裝修及設備)查核作業參考基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  
20 營建署)公布建築工程施工規範、最高法院民事案例判決要  
21 旨、新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壞鄰房鑑定手冊(109年版)及  
22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出版2019鑑定手冊\_附錄五(5B\_工  
23 程單價表、5C\_單價分析表)等為評估判斷。並參酌109年1月  
24 20日我國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25 心」三級開設，自109年中起，受全球缺工缺料影響，營造  
26 及室內裝修業施工成本大幅上漲外在經濟環境。系爭裝修工  
27 程之開工日期為109年12月30日，於110年9月8日完工，正值  
28 新冠肺炎疫情高峰期間，依當時受疫情影響之市場行情酌定  
29 各工程之項目之合理價格，除如附表三所示工程項目鑑定單  
30 價與聲證4所示之單價不符外，其餘均認為價格合理等情，  
31 有鑑定報告及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4年6月9日函文在卷可佐

01 (本院卷一第467頁至473頁、鑑定報告第10至11頁、附件八  
02 第1至19頁)。基上，依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確認各項工程  
03 實際施作數量及鑑定單價計算，聲證4有關係爭房屋裝修工  
04 程之報酬應為623萬7,444元(明細詳鑑定報告附件八第1至1  
05 9頁)。至於被告雖抗辯其委由其他裝修業者至現場，依鑑  
06 定報告測量之數量僅行估價，估得裝修總價為396萬8,502元  
07 等情，但並未就其估價基礎提出任何佐證資料，亦無任何業  
08 者資料，本院無從審酌其真實性，更難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09 定。

10 3.次查，聲證5所示工程請款單之各品名及數量，經鑑定人於  
11 現場清點有關項目一傢俱、項目三窗簾工程、項目五燈具工  
12 程、項目七地毯之品名及數量，並拍照為證；被告則對於84  
13 項之飾品數量不爭執等情，有鑑定報告在卷可證(鑑定報告  
14 第88至頁)。邱致謙復於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出具鑑定報告  
15 後，具狀表示對於聲證4所示之項目及數量均不爭執等情，  
16 有民事陳報二狀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527頁)。又參以邱  
17 致謙於驗收及入住系爭房屋後對於原告表示十分滿意等情  
18 (詳附表一編號9至11所示對話)。復佐以聲證5所示之品項  
19 均為居家消耗用品，與使用人之個人喜好息息相關，倘非邱  
20 致謙事前有與原告進行溝通並說明其偏愛之風格，原告自無  
21 從投其所好，選配符合邱致謙愛好之相關傢俱軟件。從而，  
22 原告主張聲證5所示之各品項均係依據邱致謙指示所追加之  
23 工項等情，應屬有據。至於被告辯稱原告並未提出報價單供  
24 其確認等語。惟審以聲證5所示之品項均屬系爭房屋變更格  
25 局工程等硬體結構以外傢俱或飾品，且原告提供之設計圖面  
26 亦未標示附贈室內各式傢俱及飾品，自無從認定已涵蓋於系  
27 爭房屋變更格局施作工程項目。再者，聲證5所示各項物  
28 品，價格並非輕微品，邱致謙既已指示原告施作，依據上述  
29 說明，邱致謙即有支付報酬之意思。另聲證5所示各品項之  
30 單價除七、地毯，原告陳報之單價5萬7,800元過高，應調整  
31 為5萬4,910元外，其餘價格尚屬合理等情，有新北市建築師

01 公會114年6月2日函文及鑑定報告在卷可佐（本院卷一第468  
02 頁、鑑定報告附件八第20頁至30頁）。是原告就聲證5所示  
03 工程品項可請求之金額為308萬2,373元。至於被告以自行於  
04 網路訪查價格抗辯有關聲證5所示品項之報酬應為124萬3,00  
05 2元等情。然審以被告提出之網頁報價資料為大陸網站資  
06 訊，縱有部分照片與聲證5所示之品項之照片相似，但其品  
07 質是否相同，則無從判斷。從而，被告以上開網頁截圖抗辯  
08 聲證6所示品項之報酬金額應為124萬3,002元乙節，尚難採  
09 信。

10 4.又查，聲證6所示代購工程之施工項目，經新北市建築師公  
11 會會同兩造會勘現場確認數量無誤，並核算除廚房設備工程  
12 費用應核減為51萬7,333元外，其餘工程項目金額尚屬合理  
13 等情，有鑑定報告在卷可證（鑑定報告第7頁、附件八第31  
14 至36頁）。被告於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出具鑑定報告後，亦具  
15 狀表示不爭執鑑定人核算之數量、項目三空調設備及追加單  
16 價、項目四雜項單價等情，有民事陳報狀在卷可佐（本院卷  
17 一第445頁）。經本院函詢鑑定人有關被告爭執項目二廚房  
18 設備工程價格，鑑定人於114年6月3日函文表示：原告代購  
19 廚房設備之報價，係依據「廚房整體訂購合約書」、「日億  
20 廚具行報價單」及「赫斯堤工藝名廚報價單」為準；會勘時  
21 依據原告陳述，系爭大樓建商原配備廚房設備之配置及方向  
22 不符合業主使用需求，故更改很多，從而大幅增加工料費，  
23 原告有贈送德國BOSCH-SWV45iX00X洗碗機一台（市價約3.9  
24 萬元），及後續追加SVAGO感應爐、櫃下燈、側拉籃等設備  
25 價值2萬2,050元贈送給業主（原告報價單僅列安裝費2,532  
26 元），鑑定人評估原報價尚屬合理等語，有新北市建築師公  
27 會函文在卷可佐（本院卷一第468頁）。被告則於114年6月2  
28 0日在具狀表示，代購部分就項目部分及核算數量及單價，  
29 不爭執等情，有民事陳報二狀（本院卷一第527頁）。準  
30 此，原告對於聲證6所示工程報價單可向邱致謙請求之款項  
31 為120萬783元（明細詳鑑定報告附件八第31至36頁）等情，

01 即堪認定。

02 5. 綜上所述，原告依據與邱致謙間契約關係可向邱致謙請求之  
03 款項合計為1,052萬600元（計算式：聲證4所示工程項目6,2  
04 37,444+聲證5所示工程項目3,082,373+聲證6所示工程項  
05 目1,200,783=10,520,600），扣除邱致謙已給付600萬元。  
06 原告尚得向邱致謙請款項為452萬600元，逾此部分則為無理  
07 由，應予准許。

08 (四)、原告依契約關係或民法第176條、第179條規定，請求三千公  
09 司給付系爭工程項目及代購設備之款項，是否有據？

10 1. 經查，原告於本件中與系爭房屋裝修等相關事項所成立契約  
11 關係之當事人為邱致謙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況且原告  
12 訴訟代理人於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自陳：契約當事人  
13 是邱致謙，一直以來跟原告對接者為邱致謙本人，裝潢房屋  
14 是邱致謙使用，不是三千公司用，設計師都是遵照邱致謙本  
15 人意願，所以契約當事人是邱致謙本人等語，有言詞辯論筆  
16 錄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12頁）。從而，原告依據契約關係  
17 請求三千公司給付系爭工程項目及代購設備之款項，自屬無  
18 據，不應准許。

19 2. 次按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  
20 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  
21 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  
22 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無法律上之原  
23 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6  
24 條、第179條固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房屋雖為三千公  
25 司所有，原告亦於系爭房屋施作工程、擺放傢俱及安裝設  
26 備。然此為原告基於與邱致謙間契約關係所履行之義務，而  
27 非為三千公司管理事務，且原告亦因契約履行而取得對於邱  
28 致謙請求給付款項之權利，並無受有損害之情形。從而，原  
29 告依據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三千公司給付  
30 系爭工程項目及代購設備之款項等情，洵屬無據，不應准  
31 許。

01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7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邱致謙給付契約款  
09 項，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  
10 其請求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3日  
11 (送達證書詳促卷第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2 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契約關係請求邱致謙給付452萬600元，  
14 及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3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18 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19 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  
20 所依據，不予准許。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23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25 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一：  
04

編號	時間	對話人	內容	卷證頁碼
1	不明	原告	您如果不介意… 我之前有想了一些設計 您有想看嗎？ 因為是大老闆的家… 我想了一些	卷一第91頁
2		邱致謙	我不是大老闆	
3		原告	我只是單純想設計	
4		邱致謙	沒有壓力 你在美國好好處理完 房子的事情	
5		原告	如有您不介意…	
6		邱致謙	我是怕麻煩妳 你真的太忙了	
7		原告	我是真的很想作設計… 在您的預算裡… 但如果妳經有設計師…也沒有關係	
8		邱致謙	當然不可能有設計師 看了你的設計根本很難看的下別人的設計	
9	110年9月22日	原告	大老闆您好， 新莊冠德泰景大樓驗收時間，為 9/24(五)下午兩點。請為您那天 有人在嗎？或者您在嗎？	卷二第21頁
10		邱致謙	謝謝親愛的Linda 謝謝給了我們一個美好的中秋 節，9/24媽媽在家	
11	110年9月29日	邱致謙	我住的很舒服 我住的很開心 我媽媽也是每天都很開心	卷二第23頁 至24頁
12	111年5月16日	原告	室內裝修總金額00000000元 謝謝您 再拜託您幫忙	卷二第48 頁、第49頁

			在5/30可以給我嗎 拜託您了	
13	111年5月16日	邱致謙	1000萬	卷二第49頁
14		原告	您需要看明細嗎？	卷二第49頁
15		邱致謙	5/30這 ？！	卷二第49頁
16		原告	拜託拜託拜託	卷二第50頁
17		邱致謙	我沒錢 真的 我找一下杉 好了	卷二第50頁
18		原告	拜託拜託拜託您	卷二第50頁
19	111年5月19日	原告	您買這個房子，室內全部都施工完成，我們又重新進去幫您全部拆除，全部又重新隔間…由因為要加您廁所…室內地坪，都有局部墊高！……	卷二第55頁
20	111年6月1日	邱致謙	是很抱歉，但也請妳和Jack多包涵，因為最後1100萬，真的遠遠超過我原本6百萬預算，所有我會沒有錢可以付，也請妳再給我一點時間解決我和陳澤杉的債務。 我明後天會再匯款164500給您，湊足600萬	卷二第63頁
21	111年7月12日	原告	大老闆您好！ 我剛回到臺灣！ 出國前跟您開會的時候， 您有提到今年9月一定會還500萬！我也告訴Jack 您9月 還500萬！ 真的要拜託您了 如果可以的話，可以拜託您先付200萬嗎？因為我娘家現在急著需要用錢！ 拜託拜託您幫忙一下！	卷二第69頁
22		邱致謙	我很謝感謝你 但可以給我一點時間 還有支持我嗎 我沒有違法	卷二第70頁

			我沒有拿不該拿的錢	
23		原告	針對這個您說的budget 600萬是只有施工的！ 您之前有說… 所有廚具、衛浴，冷氣機內機、 風管（建設公司只送主機） 另外的傢俱， 飾品…還有窗 簾，包括寬庭的床單棉被所有的…都是另外算的！ 並且在施工當中，您有針對主臥 室還有客廳的一些進行修改！這 些錢也是要另外算的！ 您一直希望跟杉的房子一樣！全 部的東西又要我幫您買齊！ 你只要搬進去就好了。	卷二第71頁
24	111年9月1日	原告	大老闆您好， 今天是1/9！ 您之前答應的9月會還500萬！再 麻煩您幫忙處理一下！ 謝謝您 感謝您	卷二第79頁
25	111年9月2日	邱致謙	我記得 上個月是鬼月，房子還 沒賣掉，請再給我一點時間。拜 託拜託	
26	111年10月1日	原告	邱先生， 我先生及我公司財務要果告知 你，你欠我公司的是你住在新莊 冠德15F的室內設計裝修工程和 室內家具、燈具…所有軟件工程 500萬欠款！ 跟他人是無關的！ 請不要給我及我們公司任何藉 口！ 你和你的媽媽，還有你男友，都 已經住進去一年了！欠我公司的 工程家具款項500萬，請儘速歸 還！ 你已經住進一年了…	卷一第87頁

			<p>你從6/13告訴我說你9月，一定會還500萬！</p> <p>我及公司限你10/15以前全數歸還500萬的工程家具欠款！否則我們公司會用法律行動來向你追討！也請你立即回覆！</p>	
27	111年10月4日	邱致謙	<p>Dear Linda，請您體諒我現在的處境。</p> <p>在裝潢之前，因為買了房子以後，我就明確表示我指剩500萬~600萬的費用裝修房子，而我也感激您聽到之後也口頭表示同意接下這個低預算的案子。且在裝潢近一年的期間您也從未表示無法在當初約定好的費用內完成裝潢相關事務，也沒有任何要求追加預算的表示，而我在這段期間也不被允取許參與或是從未告知所有施工進度及預算花費狀況。</p> <p>但我在入住好個月才被告知這個案件整整超支了500萬，我實在不知該怎麼處理現在這個狀況…</p>	卷一第87頁